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按规定免于披露;

(六)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暨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

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继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信息披露管理。

（三）内控体系建设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通过对公司层面及业务活动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并自2012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实现了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孙 华：_____

李代宏：_____

马 斌：_____

2018 年 4 月 23 日